

2017.2.2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傳 真：02-23433938
聯 絡 人：許茂琳 02-33438136
電子郵件：mawlin@ncc.gov.tw

244

新北市林口區公園路203號10F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綜規決字第106400044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_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第二次公聽會報名表.docx、附件2_電信管理法草案第二次公聽會報名表.docx、附件3_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第二次公聽會議程.docx、附件4_電信管理法草案第二次公聽會議程.docx、附件5_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第二次公聽會發言單.docx、附件6_電信管理法草案第二次公聽會發言單.docx（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，附件下載網址：<http://opweb.ncc.gov.tw/>【登入序號：P00835】本附件下載區僅提供六個月內之公文附件下載）

主旨：為推動通訊傳播匯流法案，本會將舉辦「數位通訊傳播法」及「電信管理法」草案第二次公聽會，聆聽各界意見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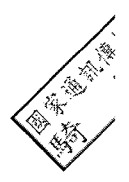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草案公聽會訂於106年2月23日（星期四）假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禮堂（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4號7樓）舉行，場次如下：

（一）「數位通訊傳播法」草案第二次公聽會時間為13時30分至15時30分。

（二）「電信管理法」草案第二次公聽會時間為15時30分至17時30分。

二、各機關團體出席人數原則上至多2人為限，欲參加者請以網路報名（https://www.ncc.gov.tw/chinese/activity.aspx?site_content_sn=1911）或填妥報名表（如附件1、2），並



於106年2月20日前以電子郵件逕寄ncc4002@ncc.gov.tw信箱，或傳真至02-23433938（許先生收）；會議議程及意見單如附件3-6。

三、本會除辦理公聽會外，自106年1月4日至106年3月5日期間，旨揭草案均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，歡迎各界上網提供意見。如不克出席公聽會者，可至本網站（網址<http://www.ncc.gov.tw>）之「快速服務/通訊傳播匯流修法專區」，點選「法律草案」閱覽草案內容；欲提供意見者，可進入「意見回覆」，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實名驗證後，登入系統提供意見。

四、旨揭公聽會相關訊息，惠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，本會不另行通知。另公聽會將於本會網站同步直播，不克與會者亦可透過網路瞭解會議實況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詹婷怡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